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乡镇（街道）权责事项清单（2025 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独生子 女父母光 荣证》申 办		行政 确认	街乡 镇级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 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 受理责任：依条例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齐的材料，受理申请后，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社区、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决定。未通过审核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时送达申请人。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 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第五十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人员，再婚后不再生育的，可以继续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再婚夫妻一方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另一方无子女并且决定不再生育的，无子女一方同样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在实施中有关问题指导意见》五、关于计划生育相关证件办理问题（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问题。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期间（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夫妻自愿终身只生（养）一个子女的，由夫妻双方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1. 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本省的育龄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且处愿终身不再生育的，在独生子女十八周岁前可以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2. 符合下列情形的也可以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1）无子女的夫妻，收养一个子女（包括单身公民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后不再生育的。（2）再婚夫妻一方无子女，另一方有一个子女并不再生育的。（3）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离婚或者丧偶，现为单身或者再婚未再生育的。3. 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应当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单身的除外），并提交下列材料：（1）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婚育情况承诺书。（2）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或者收养证）。（3）单身公民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申请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除需要出具身份证和收养证外，还应签署婚育情况承诺书。4. 符合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条件，独生子女已满十八岁未办理的或者办理后丢失的，不再办理后丢失的，不再办理和补办。
2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再生育审 批		行政 许可	街乡 镇级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 年修订）第三十条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第三十二条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	1. 受理责任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 2. 送达责任：将批准直接送达。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 年修订）第三十条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开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第三十二条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3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办事处 会展街道办事处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街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订）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达到法定婚龄决定不再结婚并无子女的妇女，可以采取合法的医学辅助生育技术手段生育一个子女。第三十条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第三十一条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备案。 3. 送达责任:通过的，发放生育服务证。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第三十一条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4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办事处 会展街道办事处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救助事项申办及审核确认		行政确认	街乡镇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11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提出申请，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家属、社区（村）代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书面承诺家庭经济状况，自愿接受并授权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对机构核查其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等信息。社会救助申请与民政部及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社区（村）两委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并填写近亲属备案表。 2. 审查责任：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授权后，由街（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向社会发展局提出核对需求，社会发展局按规定定期通过市级核对机构对家庭经济状况开展信息核对。街（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根据核对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明显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理由。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街（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补正相关材料。 3. 决定责任：街（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核查申请家庭实际经济状况，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对有争议的可组织开展由社会救助协理员、社区（村）两委成员、单元长、网格长、居民代表等人员参加的民主评议。街（镇）根据以上审核情况提出审批意见。 4. 送达责任：对审批通过的，在街（镇）宣传栏（电子屏）、社区（村）政务公开栏等地进行公示。对审批不通过的，由街（镇）书面告知申请人。	《关于印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经技管[2020]232号第四条全面优化审核审批程序（一）规范救助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提出申请，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家属、社区（村）代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书面承诺家庭经济状况，自愿接受并授权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对机构核查其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等信息。社会救助申请与民政部及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社区（村）两委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并填写近亲属备案表。（二）开展信息核对。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授权后，由街（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向社会发展局提出核对需求，社会发展局按规定定期通过市级核对机构对家庭经济状况开展信息核对。街（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根据核对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明显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理由。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街（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补正相关材料。（三）优化审批程序。街（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核查申请家庭实际经济状况，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对有争议的可组织开展由社会救助协理员、社区（村）两委成员、单元长、网格长、居民代表等人员参加的民主评议。街（镇）根据以上审核情况提出审批意见。对审批通过的，在街（镇）宣传栏（电子屏）、社区（村）政务公开栏等地进行公示。对审批不通过的，由街（镇）书面告知申请人。
5	兴隆山镇	“一般标		行政	街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48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	《关于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长经技社局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准”临时 救助对象 审核确认		确认	镇级	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 审查责任：街道办事处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 4. 送达责任：形成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地公示7天。对不符合要求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6. 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18]135号)第二条《通知》规定：急难型救助对象，每人救助标准一般不超过1000元(含1000元)，具体额度由四街一镇根据救助对象急难程度自行确定。因春节及冬季取暖期间给予的一次性临时补助，具体额度由四街一镇根据资金承受能力和救助对象急难程度自行确定。支出型救助每人救助标准一般不超过当地6个月(含6个月)城市低保标准；具体额度由四街一镇根据救助对象急难程度自行确定。第四条《通知》规定：“区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考虑困难群众实际需求,通过当地政府授权方式,经区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将不超过一般标准的临时救助审批和发放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比《临时救助办法》规定的：“区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街道)审批救助金额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临时救助事项,”审批权限进一步下放。
6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城乡特困 人员救助 供养事项 申办及审 核确认		行政 确认	街乡 镇级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1. 受理责任：村(居)委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 2. 审查责任：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后，在本村(居)范围内公告，提出评议意见，上报街(镇)。 3. 确认责任：街(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结合村(居)民民主评议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4. 送达责任：街(镇)对上报材料作出审批决定。 5. 实施责任：发放《特困供养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及时予以保障。 6. 事后监管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信访工作。 7. 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印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经技管[2020]232号第四条全面优化审核审批程序(一)规范救助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提出申请，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家属、社区(村)代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书面承诺家庭经济状况，自愿接受并授权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对机构核查其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等信息。社会救助申请与民政部及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社区(村)两委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并填写近亲属备案表。(二)开展信息核对。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授权后，由街(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向社会发展局提出核对需求，社会发展局按规定定期通过市级核对机构对家庭经济状况开展信息核对。街(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根据核对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明显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理由。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街(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补正相关材料。(三)优化审批程序。街(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核查申请家庭实际经济状况，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对有争议的可组织开展由社会救助协理员、社区(村)两委成员、单元长、网格员、居民代表等人员参加的民主评议。街(镇)根据以上审核情况提出审批意见。对审批通过的，在街(镇)宣传栏(电子屏)、社区(村)政务公开栏等地进行公示。对审批不通过的，由街(镇)书面告知申请人。
7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	城乡最低 生活保障 家庭状况 定期核查		行政 检查	街乡 镇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修订)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	1. 受理责任：定期对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2. 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对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修订)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书面告知受检方具体理由，责令其限期整改。 4. 送达责任: 检查结果反馈给受检方。 5. 事后管理责任:(1) 采用适当方式公开问题内容。(2) 整改后定期复查，确保问题不再次出现。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中第六章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低保家庭实行动态管理。(一) 低保家庭在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时，应在一个月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低保家庭人口及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定期进行分类核查，依复查情况及时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停发、减少或增发补助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通过居民家庭信息核对平台，定期对低保家庭成员及相关的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状况进行复查。对于有异议的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人员100%入户复查。入户复查至少2名工作人员，复查人员和低保对象分别对复查结果签字确认。本人拒绝签字的，由复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二)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复查结果，结合日常抽查情况，对低保金增发、减发或停发做出审批决定，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低保家庭并说明理由。(三)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各种渠道，公开全部在保家庭与低保相关的基本信息，并完善面向公众的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机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8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行政 确认	街乡 镇级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通过)第七条:“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长春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021年修订)第五条市民政部门是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批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初审、核查、评议和公示等工作。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相关工作。	1. 受理责任: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提出申请，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家属、社区(村)代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书面承诺家庭经济状况，自愿接受并授权社人救助经办机构、核对机构核查其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等信息。社会救助申请与民政部及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社区(村)两委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并填写近亲属备案表。 2. 审查责任: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授权后，由街(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向社会发展局提出核对需求，社会发展局按规定定期通过市级核对机构对家庭经济状况开展信息经对。街(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根据核对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明显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理由。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街(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补正相关材料。 3. 决定责任: 街(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核查申请家庭实际经济状况，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	《关于印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经技管[2020]232号第四条全面优化审核审批程序(一)规范救助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镇)提出申请，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家属、社区(村)代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书面承诺家庭经济状况，自愿接受并授权社人救助经办机构、核对机构核查其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等信息。社会救助申请与民政部及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社区(村)两委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并填写近亲属备案表。(二)开展信息核对。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授权后，由街(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向社会发展局提出核对需求，社会发展局按规定定期通过市级核对机构对家庭经济状况开展信息经对。街(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根据核对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明显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理由。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街(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补正相关材料。(三)优化审批程序。街(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核查申请家庭实际经济状况，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对有争议的可组织开展由社会救助协理员、社区(村)两委成员、单元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p>请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对有争议的可组织开展由社会救助协理员、社区（村）两委成员、单元长、网格长、居民代表等人员参加的民主评议。街（镇）根据以上审核情况提出审批意见。</p> <p>4. 送达责任：对审批通过的，在街（镇）宣传栏（电子屏）、社区（村）政务公开栏等地进行公示。对审批不通过的，由街（镇）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网格长、居民代表等人员参加的民主评议。街（镇）根据以上审核情况提出审批意见。对审批通过的，在街（镇）宣传栏（电子屏）、社区（村）政务公开栏等地进行公示。对审批不通过的，由街（镇）书面告知申请人。</p>
9	<p>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办事处 会展街道办事处</p>	<p>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抚恤优待金发放</p>		<p>行政 给付</p>	<p>街乡 镇级</p>	<p>根据民政部、财政部等国家有关部门下发的《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和《关于做好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分别规定对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p>	<p>1. 受理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申请人相关材料提交至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p> <p>2. 审查责任：受理申请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 决定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p> <p>4. 送达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申请人。</p> <p>5. 发放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符合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民政部、财政部等国家有关部门下发的《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和《关于做好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1、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2、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3、对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788 号）第五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第六十一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军士的抚恤优待，按照本条例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参试退役军人参照本条例有关参战退役军人的规定执行。第六十二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 60 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 18 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享受国家定期生活补助的参战退役军人去世后，继续发放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生活补助，作为丧葬补助。</p>
10	<p>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办事处 会展街道办事处</p>	<p>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p>		<p>行政 给付</p>	<p>街乡 镇级</p>	<p>《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 号）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p>	<p>1. 受理责任：街道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 审查责任：街道对受理的申请进行初审。</p> <p>3. 确认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复审。</p> <p>4. 资金发放实施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补助金。</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一、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二、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 10 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三、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四、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每人每月发给 10 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适时适当提高标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788 号) 第五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第六十二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 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 60 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 18 周岁的烈士子女, 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11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办事处 会展街道办事处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的给付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街乡镇级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 修订) 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抚恤优待对象关爱帮扶机制, 逐步完善抚恤优待对象生活状况信息档案登记制度,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充分利用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等开展帮扶援助, 加大对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特殊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的关爱帮扶力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 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 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 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 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1. 受理责任: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相关证件。 3. 决定责任: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 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 对不符合条件的, 解释原因。 4. 发放责任: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符合在乡复员军人的人员, 定时定量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 修订) 第十条 烈士遗属享受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 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一次性抚恤金, 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第三十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 应当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 日内, 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 按照残疾性质和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其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当年的残疾抚恤金由所在部队发给, 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从下一年起按照当地的标准发给。因工作需要继续服役的残疾军人, 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 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
12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办事处 会展街道办事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		行政给付	街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 80 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1. 市级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市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 2. 区级民政部门负责高龄津贴审核(复审)、确认、发放、管理等工作, 建立健全高龄津贴动态管理和统计报告制度, 做好监督检查, 切实做到不漏发、不超发。 3. 街道(乡镇)负责高龄津贴审核(初审)、日常管理等工作。 4. 社区(村)负责高龄津贴协助录入等工作。 5. 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负责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资金筹集和拨付工作。	依据《关于修订〈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第一章第三条, 市级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市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 区级民政部门负责高龄津贴审核(复审)、确认、发放、管理等工作; 街道(乡镇)负责高龄津贴审核(初审)、日常管理等工作; 社区(村)负责高龄津贴协助录入等工作。
13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办事处 会展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证办理		行政确认	街乡镇级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残联发〔2018〕62 号) 第三条 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吉林省户籍, 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第六条 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指定机构负责残疾类别、残疾等级评定工作。县级残联按照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 核发残疾人证, 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管理。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街道(乡镇)负责残疾人证审核(初审)。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残联发〔2018〕62 号) 第六条 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指定机构负责残疾类别、残疾等级评定工作。县级残联按照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 核发残疾人证, 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管理。第九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残疾人证申请受理、残疾评定表领取、残疾人证发放等工作下放到乡(镇、街道)残联或村(社区)残协。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办事处							
14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办事处 会展街道办事处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街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条 ...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常态化宣传及节假日安全生产宣传提示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条 ...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5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办事处 会展街道办事处	征兵政治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街乡镇级	《征兵工作条例（2023 修订）》（2023 年 4 月 1 日发布；2023 年 5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进行政治考核，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征兵政治考核的规定，核实考核情况，出具考核意见，形成考核结论。对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还应当组织走访调查；走访调查应当安排部队接兵人员参加并签署意见，未经部队接兵人员签署意见的，不得批准入伍。	政治审查责任：对相关人员按照规定进行政治审查。	《征兵工作条例（2023 修订）》（2023 年 4 月 1 日发布；2023 年 5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进行政治考核，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征兵政治考核的规定，核实考核情况，出具考核意见，形成考核结论。对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还应当组织走访调查；走访调查应当安排部队接兵人员参加并签署意见，未经部队接兵人员签署意见的，不得批准入伍。
16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办事处 会展街道办事处	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的监督		行政检查	街乡镇级	《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修改）第十条：“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监督责任：对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书面申请后，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占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六十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第二十六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成员由业主代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代表和建设单位代表组成。筹备组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业主代表的产生由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推荐后确定。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派的代表担任。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将其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示。业主对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筹备组正式工作前，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第六条（三）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第二章 第二十五条 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建设单位，可以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筹备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六十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第二十六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成员由业主代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代表和建设单位代表组成。筹备组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业主代表的产生由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推荐后确定。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派的代表担任。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将其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示。业主对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筹备组正式工作前，街道办事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筹各组成员进行培训。
17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街乡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第四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三)管理规约;(四)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五)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基本情况。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以上资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业主委员会可以持备案证明申请业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账户,并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依法对业主委员会提交的资料进行备案。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第四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三)管理规约;(四)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五)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基本情况。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以上资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业主委员会可以持备案证明申请业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账户,并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18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决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街乡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第五十四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等规定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向全体业主公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受理责任: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等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向全体业主公告。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第五十四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等规定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向全体业主公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19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强制动物免疫		行政强制	街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版)》: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负责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版)》第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20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其他行政权力	街乡镇级	《吉林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吉建联发(2022)43号第二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强化“黑名单”信用信息在前期物业招投标、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应用,一年内限制被列入“黑名单”的物业服务企业参加各类表彰奖励等活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列入“黑名单”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增加检查频次,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共同决定解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吉林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吉建联发(2022)43号第二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强化“黑名单”信用信息在前期物业招投标、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应用,一年内限制被列入“黑名单”的物业服务企业参加各类表彰奖励等活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列入“黑名单”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增加检查频次,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会展街道 办事处					聘物业服务企业。		
21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物业服务 合同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街乡 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第七十八条.....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接收备案材料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依法接收；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责令补正后重新提交。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第七十八条.....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22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业主委员 会成立备 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街乡 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第四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二）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三）管理规约；（四）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五）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基本情况。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以上资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业主委员会可以持备案证明申请业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账户，并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街道办事处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第四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二）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三）管理规约；（四）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五）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基本情况。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以上资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业主委员会可以持备案证明申请业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账户，并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23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物业专项 维修资金 的使用		其他 行政 权力	街乡 镇级	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部分职能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和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推进物业维修基金部分使用职能下放工作的通知》，社区履行房屋维修资金使用的现场查看职能，街道办事处履行房屋维修资金使用的申请材料初步核实职能。	日常监督维修核实物业维修资金的初步使用。	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部分职能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和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推进物业维修基金部分使用职能下放工作的通知》，社区履行房屋维修资金使用的现场查看职能，街道办事处履行房屋维修资金使用的申请材料初步核实职能。
24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生活垃圾 分类日常 管理		其他 行政 权力	街乡 镇级	《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8 年 12 月 11 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五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领导，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	1.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培养辖区居民的垃圾分类的意识，提高辖区居民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2. 引导和督导居民、公共机构、商家业户开展垃圾分类，提高辖区内垃圾分类的准确率； 3. 负责对辖区内垃圾分类设施和宣传设施维护和维修； 4. 协助区垃圾分类办对第三方服务企业进行监督和管理。	《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8 年 12 月 11 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五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领导，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目标，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会展街道 办事处					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目标, 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并优先安排用地和建设, 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的资金投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并优先安排用地和建设, 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的资金投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25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 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居民公约 备案		其他 行政权 力	街乡 镇级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 报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公约。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审查责任: 对居民公约材料进行审查, 符合条件的做出审查意见并备案管理; 对不符合条件的, 通知单位和个人, 并说明理由。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 报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公约。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26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 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对建设单 位未按照 规定将全 部资料报 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街乡 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 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对建设单 位未按照 规定将临 时管理规 约报送备 案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街乡 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 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对建设单 位、物业 服务人未 按照规定 履行承接 查验义务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街乡 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 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 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违反本条例	由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 限期不改的, 给予罚款。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 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 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会展街道 办事处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街乡 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第七十六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在业主、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前，将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维护要求、注意事项等有关规定书面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二）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三）做好物业维修、养护及其费用收支的各项记录，妥善保管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四）对违法建设、私拉电线、占用消防通道以及其他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劝阻、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五）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六）对在提供物业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业主、物业使用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七）指导和监督业主、物业使用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八）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各项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费、不配合管理等理由，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0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街乡 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兴隆山镇	对物业项		行政	街乡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第一百一十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目负责人 未按照规 定报到的 处罚		处罚	镇级	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 物业项目负 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 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 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 按照规定报到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 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 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2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 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对物业服 务人未按 照规定在 物业管理 区域内显 著位置公 开相关信 息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街乡 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 第一百一十 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物业服 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 关信息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 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 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 第一百一十六 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物业服务人未 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3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 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对物业服 务人未按 照规定建 立、保存 物业服务 档案和资 料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街乡 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 第一百一十 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 物业服务人未按 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 由县级人 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 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 案和资料的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 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 物业服务人未按 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 由县级人 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 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4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 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对物业服 务人拒不 移交有关 资料、财 物, 或者 损坏、隐 匿、销毁 有关资 料、财物, 或者拒不 退出物业 管理区域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街乡 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 第一百一十 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 物业服务人拒不 移交有关资料、财物, 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 料、财物, 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由县级人 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 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拒不移交有 关资料、财物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 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的, 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 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物业服务人 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 理处罚。	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 或者损 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 或者拒不退 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 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 物业服务人拒不 移交有关资料、财物, 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 料、财物, 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由县级人 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 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拒不移交有 关资料、财物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 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的, 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 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物业服务人 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 理处罚。
35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对物业服 务合同终		行政 处罚	街乡 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 第一百一十 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 物业服务合同终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 第一百一十九 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 原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止前原物 业服务人 擅自退出 物业管理 区域停止 物业服务的；或者 物业服务 合同终止 后，在业 主或者业 主大会选 聘的新物 业服务人 或者决定 自行管理 的业主接 管之前， 原物业服 务人未继 续处理物 业服务事 项的处罚				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 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对建设单 位将未出 售或者未 附赠的车 位、车库 出租给本 物业管理 区域外的 其他使用 人、每次 租赁期限 超过一年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街乡 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 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对挪用、 侵占属于 业主共有 的经营收 益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街乡 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8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办事处 会展街道办事处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街乡镇级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三）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用途、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四）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私挖地下空间；（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损毁消防设施设备；（六）违反有关规定制造、储存、使用、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七）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八）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九）违反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十）违反规定出租房屋；（十一）侵占、毁坏公共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十二）违反相关规定擅自架设、连接电线为各类车辆充电或者进行其他用电活动；（十三）违反规定停放各类车辆；（十四）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十五）法律法规和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业主、物业使用人对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对侵害业主共同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对装修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处罚。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2022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对装修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办事处 会展街道办事处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其他行政权力	街乡镇级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畜禽养殖防治工作，发现畜禽养殖污染污染环境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40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划定		其他行政权力	街乡镇级	《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暂行办法》（2006年7月27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第18号公布）第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行属地化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	1. 调查责任：主管部门实地考察、审核资料，提出划定意见。 2. 划定责任：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划定。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暂行办法》（2006年7月27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第18号公布）第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行属地化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镇) 人民政府划定。		划定。
41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 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义务教育 控辍保学 工作		其他 行政力	街乡 镇级	《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吉教联〔2018〕49号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辍学学生工作台账，按照“应返尽返”的要求，认真研究和分析学生的失学辍学原因，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做好劝返和预防工作。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向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送达《限期入（复）学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有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失学辍学学生尽早入学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负责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存在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配合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治理。	《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吉教联〔2018〕49号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辍学学生工作台账，按照“应返尽返”的要求，认真研究和分析学生的失学辍学原因，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做好劝返和预防工作。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向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送达《限期入（复）学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有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失学辍学学生尽早入学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2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 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城镇独生 子女父母 退休后奖 励		行政 奖励	街乡 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修正）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乡镇街道对所递交材料进行初审。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当享受奖励待遇：1. 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 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 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例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 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 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 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2002年11月1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退。(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上分别注明。(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企业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4年内分期支付。在分期支付中独生子女父母死亡的,未支付部分发给其继承人。(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前,应将拟领取奖励费人员的姓名及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等,在单位或者社区公示,15天内无异议的,发给奖励费。
43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办事处 会展街道办事处	殡葬日常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街乡镇级	《长春市殡葬管理办法》(2003年3月1日长春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3年3月1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殡葬日常工作。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管理的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日常管理责任:对殡葬设施违规制造、销售、违建等问题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长春市殡葬管理办法》(2003年3月1日长春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3年3月1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殡葬日常工作。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管理的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44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办事处 会展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受灾生活救助		行政给付	街乡镇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1.受理责任:(1)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日受理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45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办事处 会展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救助		行政给付	街乡镇级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受理责任:(1)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日受理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46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街乡镇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审查责任:街道办事处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	关于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长经技社局字[2018]135号)第二条《通知》规定:急难型救助对象,每人救助标准一般不超过1000元(含1000元),具体额度由四街一镇根据救助对象急难程度自行确定。因春节及冬季取暖期间给予的一次性临时补助,具体额度由四街一镇根据资金承受能力和救助对象急难程度自行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3. 送达责任:形成初审意见,对不符合要求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将超过一般救助标准的临时救助上报至区民政局,通过社会救助联席会议“一事一议”的方式审批。 4. 事后监管责任: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 实施责任:为符合临时救助申请条件的申请家庭及时发放临时救助金。	定。支出型救助每人救助标准一般不超过当地6个月(含6个月)城市低保标准;具体额度由四街一镇根据救助对象急难程度自行确定。第四条《通知》规定:“区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考虑困难群众实际需求,通过当地政府授权方式,经区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将不超过一般标准的临时救助审批和发放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比《临时救助办法》规定的:“区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街道)审批救助金额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临时救助事项”,审批权限进一步下放。
47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幼儿园的 管理工作		其他 行政权 力	街乡 镇级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六条 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长春市学前教育条例》(2020年10月30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学前教育工作的领导,将学前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学前教育发展的重大事项,保障学前教育发展。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工作,统筹负责幼儿园的规划布局、资源配置、教师配备、投入保障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学前教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本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负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地上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统筹幼儿园建设、运行,加强公办幼儿园教师配备补充和工资待遇保障,对幼儿园进行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本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
48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劳动者从 事个体经 营或灵活 就业的就 业登记		其他 行政权 力	街乡 镇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1. 受理责任: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或补正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核责任:根据申请材料进行就业登记。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49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消防安全 检查		行政 检查	街乡 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发现电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自行车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要求上报。	全检查。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50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 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兵役登记		其他 行政力	街乡 镇级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修订)第十一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第十二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1.《兵役登记工作方案》拟定责任:制定辖区内《兵役登记工作方案》。 2.受理责任:依据《征兵工作条例》相关要求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的决定,未通过审核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的,予以登记,并及时告知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51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 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指导		其他 行政力	街乡 镇级	《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暂行办法》(2006年7月27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公布)第七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1.监督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实施进行监督。 2.检查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实施进行检查。 3.指导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实施进行指导。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暂行办法》(2006年7月27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公布)第七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52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 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发现制止 违法建 设、违法 建筑		行政 检查	街乡 镇级	《长春市制止违法建设、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11年5月1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公布)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发现制止违法建设、查处违法建筑的巡查制度。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检查、发现、认定违法建设、违法建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各区职能部门应当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本辖区内违法建设、违法建筑,并依法拆除违法建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区驻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应当开展日	应当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建设、违法建筑;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长春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按照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建设。对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停止建设、限期自行拆除;对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可以依法查封施工现场,并可以对违法建设部分依法立即拆除。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违法建设处置决定及其执行情况告知城市管理有关部门和供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建设、违法建筑;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物业服务企业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现搭建违法建筑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53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民间纠纷 调解		其他 行政 权力	街乡 镇级	《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与促进多元化解纠纷有关的工作和活动。第四条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优化社会资源配置,有效化解纠纷。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建设,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好纠纷化解责任,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纠纷化解。	畅通信访渠道,受理办理群众来访来电等事项,统筹推进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建设,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好纠纷化解责任,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纠纷化解。	《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纠纷排查调处和风险防范机制,共同促进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畅通信访渠道,结合本地实际,健全与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诉讼的衔接机制,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事项,促进纠纷依法、及时化解。
54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社区戒毒		其他 行政 权力	街乡 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戒毒条例》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七条: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医务人员、社区戒毒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禁毒志愿者共同组成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社区戒毒。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第二十三条:社区戒毒自期满之日起解除。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应当出具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送达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并在7日内通知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第三十五条 接受社区戒毒的戒毒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区戒毒协议,并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定期接受检测。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戒毒人员,参与社区戒毒的工作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或者在社区戒毒期间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55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社区矫正		其他 行政 权力	街乡 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年修订...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年修订第三十八条...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会展街道 办事处							
56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 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社区戒毒 人员、 社区康复 人员的监 督		其他 行政 权力	街乡 镇级	《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第三十九条：“……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四十八条：“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戒毒条例》（2011年6月通过）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二十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负责社区戒毒的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督促、指导各相关人员按照社区戒毒协议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二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或者其指定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社区戒毒协议除了明确社区戒毒期限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二）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三）社区戒毒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机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的负责人、联系社区戒毒人员的工作人员以及社区戒毒人员，应当在社区戒毒协议上签字。”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投资设立戒毒康复场所。戒毒康复场所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自愿戒毒后的人员或者解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的人员，可以自愿与戒毒康复场所签订协议，到戒毒康复场所生活、劳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经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同意，可以到戒毒康复场所执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尚未期满离开戒毒康复场所的，应当将剩余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期限执行完毕。”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社区戒毒人员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管控责任：对由强制隔离戒毒变更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戒毒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接收、协调衔接、有效管控。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第三十九条：“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四十八条：“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戒毒条例》（2011年6月通过）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三十七条：“……社区康复在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执行，经当事人同意，也可以在戒毒康复场所中执行。”
57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 处 临河街道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其他 行政 权力	街乡 镇级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提供的有关情况，及时与受助人员的家属以及受助人员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该地的公安、民政部门取得联系，核实情况。	日常管理责任：对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排查。联系区级民政部门、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展开救助。	《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58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 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在本行政 区内地质 灾害险情 情况紧急 时强行组 织避灾疏 散		行政 强制	街乡 镇级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1. 决定责任: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2. 审批责任: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 3. 告知责任: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4. 处置责任: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5. 事后责任: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三十条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59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 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人口信息 统计		其他 行政权 力	街乡 镇级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村和社区、镇街对辖区人口进行统计并做好登记。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60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 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对在电力 设施保护 区内修建 的建筑物 、构筑物 或者种植 植物、堆 放物品的 强制拆除 、砍伐或 者清除		行政 强制	街乡 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建等行为的发现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堆放杂物、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内, 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二) 不得烧窑、烧荒; (三) 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 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第二十三条 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妨碍电力设施时, 或电力设施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妨碍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时, 双方有关单位必须按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协商, 就迁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和补偿等问题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二) 不得烧窑、烧荒; (三) 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 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第二十三条 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妨碍电力设施时, 或电力设施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妨碍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时, 双方有关单位必须按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协商, 就迁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和补偿等问题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61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办事处 会展街道办事处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街乡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房销售前, 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资料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接收备案材料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材料符合要求的, 依法接收;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接收, 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责令补正后重新提交。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房销售前, 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资料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62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办事处 会展街道办事处	接收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资料		其他行政权力	街乡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 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成立业主大会。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接收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资料。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 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成立业主大会。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63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办事处 会展街道办事处	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其他行政权力	街乡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 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建设单位, 可以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筹备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六十日内, 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 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建设单位, 可以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筹备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六十日内, 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64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其他行政权力	街乡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筹备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筹备工作, 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表决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 并选举业主	备案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筹备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筹备工作, 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表决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 并选举业主委员会。业主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业主大会 议事规 则、管理 规约备案				委员会。业主大会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之日起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筹备组应当自会议结束之日起七日内,持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向业主公开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按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备案。		会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之日起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筹备组应当自会议结束之日起七日内,持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向业主公开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按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备案。
65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 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业主大会 决定的备 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街乡 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物业使用人应当依法遵守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业主大会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由业主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委员会作书面记录并存档。	备案业主大会决定并存档。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物业使用人应当依法遵守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业主大会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由业主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委员会作书面记录并存档。
66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 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对业主委 员会不履 行组织召 集会议职 责的监督		其他 行政 权力	街乡 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四十条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集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或者发生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情况业主委员会不履行组织召集会议职责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召集;逾期仍不召集的,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可以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集。	监督业主委员会组织召集会议。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四十条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集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或者发生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情况业主委员会不履行组织召集会议职责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召集;逾期仍不召集的,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可以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集。
67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 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对业主委 员会上交 资料进行 核实,对 业主大 会、业主 委员会出 具备案证 明		其他 行政 权力	街乡 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二)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三)管理规约;(四)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五)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基本情况。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以上资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业主委员会可以持备案证明申请业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账户,并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对业主委员会上交资料进行核实,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出具备案证明。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二)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三)管理规约;(四)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五)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基本情况。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以上资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业主委员会可以持备案证明申请业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账户,并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68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负责组建 或解散物		其他 行政	街乡 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动符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业管理委 员会		权力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成立的；（三）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四）需要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选举产生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依照本条例承担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政府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成立的；（三）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四）需要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选举产生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依照本条例承担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69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前期物业 服务合同 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街乡 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六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接收备案材料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依法接收；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责令补正后重新提交。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六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70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临时管理 规约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街乡 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六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接收备案材料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依法接收；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责令补正后重新提交。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六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71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对物业承 接查验的 指导和监 督		其他 行政 权力	街乡 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确认现场查验结果，形成书面查验记录，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形成书面交接记录，并向业主公开查验结果。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应当对物业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约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整改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建设单位在三十日内予以整改。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生效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交接义务，导致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日常监督指导。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确认现场查验结果，形成书面查验记录，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形成书面交接记录，并向业主公开查验结果。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应当对物业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约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整改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建设单位在三十日内予以整改。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生效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交接义务，导致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2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办事处 会展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提交材料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街乡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二）临时管理规约；（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五）查验记录；（六）交接记录；（七）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备案物业服务人员材料并存档。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二）临时管理规约；（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五）查验记录；（六）交接记录；（七）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73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办事处 会展街道办事处	协助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解决原物业服务人仍拒不移交或者拒不退出的问题		其他行政权力	街乡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将下列资料、财物等交还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配合新聘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一）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档案和资料；（二）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三）结清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物业服务人不得损坏、隐匿、销毁前款规定的资料、财物等。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两款规定之一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原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费、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新聘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原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等，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经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请求，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经协助，原物业服务人仍拒不移交或者拒不退出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协助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解决原物业服务人仍拒不移交或者拒不退出的问题。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将下列资料、财物等交还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配合新聘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一）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档案和资料；（二）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三）结清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物业服务人不得损坏、隐匿、销毁前款规定的资料、财物等。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两款规定之一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原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费、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新聘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原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等，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经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请求，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经协助，原物业服务人仍拒不移交或者拒不退出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74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办事处 会展街道办事处	物业管理区域处于失管状态时的应急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街乡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八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处于失管状态时，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应急管理。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应急管理的需要，提供基本保洁、秩序维护等应急物业服务，服务期限协商确定，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	指导监督在居（村）民委员会据应急管理的需要提供基本保洁、秩序维护等应急物业服务。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八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处于失管状态时，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应急管理。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应急管理的需要，提供基本保洁、秩序维护等应急物业服务，服务期限协商确定，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
75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	组织居（村）民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街乡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下列工作，依法处理违	日常管理监督。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下列工作，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物业服务 人对物业 管理区域 进行定期 巡查				法违规行为：（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督建设单位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监督检查房屋装饰装修活动；（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建设活动，开展定期巡查和重点巡查，认定违法建筑、违法建设行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三）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无照经营活动，检查价格公示、违规收费活动，监督管理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四）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治安、技防、保安服务等活动；（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消防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六）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七）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查处侵占、毁坏公共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的行为；（八）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进行监督管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巡查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和举报处理制度，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单位、投诉和举报电话。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按照规定时限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举报人。已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对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督建设单位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监督检查房屋装饰装修活动；（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建设活动，开展定期巡查和重点巡查，认定违法建筑、违法建设行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三）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无照经营活动，检查价格公示、违规收费活动，监督管理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四）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治安、技防、保安服务等活动；（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消防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六）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七）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查处侵占、毁坏公共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的行为；（八）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进行监督管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巡查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和举报处理制度，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单位、投诉和举报电话。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按照规定时限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举报人。已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对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6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建立由县 (市)区 物业管理 主管部 门、街道 办事处、 乡镇人民 政府、公 安派出所、 居 (村)民 委员会、 业主委员 会、物业 服务人等 组成的联 席会议制 度，协调 解决物业 管理中的 重大问题		行政 处罚	街乡 镇级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管理责任：乡镇、街道办事处建立联系会议，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7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妥善保管物业档案资料及有关财务账册、原始凭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街乡 镇级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妥善保管物业档案资料及有关财务账册、原始凭证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妥善保管物业档案资料及有关财务账册、原始凭证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78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对业主委员会的监督		其他 行政 权力	街乡 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一）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二）业主委员会成员一年内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总次数达到一半的；（三）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费、停车费等相关物业服务费用的；（四）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的利益、报酬或者向其索取利益、报酬的；（五）利用成员资格谋取私利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六）泄露业主信息的；（七）虚构、篡改、隐匿、销毁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的；（八）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妨碍业主委员会换届交接工作的；（九）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的；（十）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的；（十一）将业主共有财产借给他人、设定担保等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的；（十二）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的其他情形。业主委员会未提请业主	监督责任：对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书面申请后，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建设单位，在六十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指导责任：筹备组正式工作前，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筹备组成员进行培训。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一）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二）业主委员会成员一年内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总次数达到一半的；（三）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费、停车费等相关物业服务费用的；（四）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的利益、报酬或者向其索取利益、报酬的；（五）利用成员资格谋取私利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六）泄露业主信息的；（七）虚构、篡改、隐匿、销毁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的；（八）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妨碍业主委员会换届交接工作的；（九）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的；（十）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的；（十一）将业主共有财产借给他人、设定担保等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的；（十二）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的其他情形。业主委员会未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应当责令该成员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成员资格。		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应当责令该成员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成员资格。
79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临河街道办事处世纪街道办事处会展街道办事处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街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1. 受理责任：村（居）委会受理申请人（年满80周岁）（委托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责任：村（居）委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街）人民政府。 3. 确认责任：乡（街）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审核意见上报区民政局。 4. 送达责任：区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 5. 事后监督责任：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审计等严格监督。 6. 实施责任：区级民政部门负责高龄津贴审核（复审）、确认、发放、管理等工作符合条件的办理银行卡，次月发放高龄老人津贴。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五、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要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公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一、发放范围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80—89周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四、资金负担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制度实行属地管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可按照分类施保的原则，采取加法低保金的方式，从省补助的低保资金中解决。《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六、发放办法各级老龄工作部门按照《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负责百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其他年龄段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
80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临河街道办事处世纪街道办事处会展街道办事处	组织住宅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维修		其他行政权力	街乡镇级	《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8月30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作为住宅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的，可以单独收取电梯费；单独收取或者物业费中包含的电梯费应当单独设立账户、专款专用。住宅电梯需要修理、改造、更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实施。电梯费专项账户资金不足的，可以依法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支出，未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由使用电梯的业主承担。住宅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经过重大修理、改造或者更新难以消除隐患且相关方对经费筹集、整改方案等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代表和县（市）区物业、特种设备监管等部门共同协商，确定电梯修理、改造或者更新方案和费用筹集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五）加强隐患治理与更新改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没有物业管理、维护保养和维修资金的“三无电梯”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作为重点挂牌督办，落实整改责任和资金安排，多措并举综合整治，消除事故隐患和风险。要制定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	住宅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经过重大修理、改造或者更新难以消除隐患且相关方对经费筹集、整改方案等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代表和县（市）区物业、特种设备监管等部门共同协商，确定电梯修理、改造或者更新方案和费用筹集方案。	《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8月30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作为住宅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的，可以单独收取电梯费；单独收取或者物业费中包含的电梯费应当单独设立账户、专款专用。住宅电梯需要修理、改造、更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实施。电梯费专项账户资金不足的，可以依法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支出，未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由使用电梯的业主承担。住宅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经过重大修理、改造或者更新难以消除隐患且相关方对经费筹集、整改方案等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代表和县（市）区物业、特种设备监管等部门共同协商，确定电梯修理、改造或者更新方案和费用筹集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五）加强隐患治理与更新改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没有物业管理、维护保养和维修资金的“三无电梯”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作为重点挂牌督办，落实整改责任和资金安排，多措并举综合整治，消除事故隐患和风险。要制定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策，建立安全评估机制，畅通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明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大修有关政策,建立安全评估机制,畅通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明确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情况下资金筹措机制,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情况下资金筹措机制,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81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办事处 会展街道办事处	电梯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街乡镇级	《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8月30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将电梯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将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和协调业委会筹措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资金。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十)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电梯生产企业责任,督促其对电梯制造、安装质量负责,做好在用电梯跟踪监测和技术服务。(质检总局负责)落实房屋建设有关单位责任,督促其对电梯附属设施的设置和土建质量负责,保证电梯选型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质检总局等负责)落实电梯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管理人责任,督促其对电梯使用与管理负责,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做好日常检查、维保监督、应急处置,保障电梯使用安全。(质检总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落实电梯维保单位责任,督促其对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应急救援。(质检总局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将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和协调业委会筹措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资金。	《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8月30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将电梯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将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和协调业委会筹措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资金。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十)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电梯生产企业责任,督促其对电梯制造、安装质量负责,做好在用电梯跟踪监测和技术服务。(质检总局负责)落实房屋建设有关单位责任,督促其对电梯附属设施的设置和土建质量负责,保证电梯选型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质检总局等负责)落实电梯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管理人责任,督促其对电梯使用与管理负责,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做好日常检查、维保监督、应急处置,保障电梯使用安全。(质检总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落实电梯维保单位责任,督促其对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应急救援。(质检总局负责)
82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办事处 会展街道办事处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行政给付	街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街道需要受理相关的人员的具体需求,并协助沟通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83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街乡镇级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明确了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县民政局承办科室对各乡镇街道所递交材料进行审核。	1.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p>3. 决定责任：由县分管局长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县民政局机关印章。</p> <p>4. 资金发放责任：由县民政局相关科室向当地财政部门递交人员资金发放明细，由县财政部门拨付社会化发放机关发放。</p> <p>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信复印件，并定期抽查复核。</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 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p> <p>3. 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4. 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三）明确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和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各地可以确定统一的起始标准，也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避免标准过低、惠及程度过低的现象。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要实现城乡统筹、科学合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统一城乡标准。（四）建立健全审核程序和办法。各省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统一制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程序和办法，实现各环节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明确受理、审核、发放环节的部门职责、任务分工和工作时限等要求，依托城乡社区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负责相关工作环节的部门应按照权力清单制度要求，明确工作标准和工作程序。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图等信息，方便申请人知悉办理事宜。在申请人主动申报基础上，要建立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对涉及政策衔接的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五）规范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下，残疾人两项补贴可以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p>
84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对辖区内 养犬的管 理		其他 行政权 力	街乡 镇级	《长春市养犬管理条例（2021修订）》（2021年5月27日发布；2021年8月1日实施）第五条公安机关和畜牧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一）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受理和处理违法养犬行为的投诉、举报；负责收容禁养犬、无证犬；组织人员捕捉无主犬、狂犬；查处犬只扰民、伤人引起的治安案件；负责管理犬留置所，建立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综合系统等。（二）畜牧业管	违法养犬行为的发现和上报。	根据《长春市养犬管理条例（2021修订）》的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只涉及该条例第二、第五项，其余不涉及。《长春市养犬管理条例（2021修订）》（2021年5月27日发布；2021年8月1日实施）第五条公安机关和畜牧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二）畜牧业管理部门负责犬只免疫监督管理和疫情监测；设立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审查和监督管理犬只收容以及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防疫执行情况；监督犬只诊疗和无害化处理等活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会展街道 办事处					理部门负责犬只免疫监督管理和疫情监测；设立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审查和监督管理犬只收容以及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防疫执行情况；监督犬只诊疗和无害化处理等活动。（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犬类经营活动的注册登记和监管。（四）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人养犬在户外活动时的卫生管理。查处不及时清除犬在户外排泄粪便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不文明行为；查处占用城市道路售犬行为。（五）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狂犬病等疾病的预防宣传教育，人患狂犬病等疫情监测，人用狂犬病疫苗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养犬管理的相关工作。		（五）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狂犬病等疾病的预防宣传教育，人患狂犬病等疫情监测，人用狂犬病疫苗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85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防汛遇到 阻拦和拖 延时组织 强制实施		行政 强制	街乡 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86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计划生育 家庭特别 扶助金		行政 给付	街乡 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扶助的对象是：我国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2、女方年满49周岁。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乡镇街道对所递交材料进行初审。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第三单 申报审核程序 第十六条 （一）开展调查摸底。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和村（居）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工作的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二）本人自愿申报。（三）村（居）初核并公示。（四）乡镇（街道）初审。（五）县（市、区）审核确认。
87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 扶助金		行政 给付	街乡 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夫妻及丧偶无配偶者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享受奖励扶助待遇：（一）为农业户口，有承包责任田，未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二）2001年12月29日（不含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前，没有违反本省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数量生育行为。（三）现存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四）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乡镇街道对所递交材料进行初审。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第三单 申报审核程序 第十六条 （一）开展调查摸底。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和村（居）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工作的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二）本人自愿申报。（三）村（居）初核并公示。（四）乡镇（街道）初审。（五）县（市、区）审核确认。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8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办事处 会展街道办事处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街乡镇级	1. [65]国内字 224 号《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2. 民发[1980]第 28 号,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 40%救济问题的批复 3.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统战部、中央调查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抓紧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工作的请示报告》中办发[1981]1 号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2. 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 求助人提供真实情况。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是否准予资格认定的决定。不予认定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 准予救助, 并送达申请人。 5. 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 224 号) 第一条“对于从一九六一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一九五七年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并发给了一次性退职补助金的职工, 凡是现在全部或者大部丧失劳动能力, 或者年老体弱, 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 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 由当地民政部门按月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的救济费。”
89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办事处 会展街道办事处	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街乡镇级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 符合救助条件的, 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 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 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受到自然灾害的申请补助金的申报材料, 有关工作人员安排调查核实, 提出救灾款物分配意见。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 符合救助条件的, 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 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 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90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办事处 会展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其他行政权力	街乡镇级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577 号)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 符合救助条件的, 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 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 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 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 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受到自然灾害的申请补助金的申报材料, 有关工作人员安排调查核实, 提出救灾款物分配意见。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577 号)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 符合救助条件的, 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 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 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 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 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91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办事处 世纪街道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行政强制	街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9 号) 第十九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	1. 镇级政府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2. 如种植人首次种植, 且数量未达到法律规定严惩的数量, 劝诫种植人不可再种植, 否则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 如种植毒品的数量较大, 亦或是再次种植等其他法律禁止的情形, 有责任通知公安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 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规定,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是指明知是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而非法种植且数量较大, 或者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 或者抗拒铲除的行为。(1) 本罪的对象是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4. 如接到举报，必须受理并登记，及时联系派出所现场核查。	毒品原植物，即用来提炼、加工成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吗啡、可卡因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原植物。我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情况，主要是罂粟，少数地区也种植大麻。(2) 种植数量较大，按照本条规定，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即为数量较大，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按照一定比例来认定，一般情况下，大麻二百五十株相当于鸦片五百株，大麻一千五百株相当于鸦片三千株，大麻数量较大按二百五十株以上不满一千五百株为标准。(3) 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是指行为人在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或强制铲除后，又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原则上都应以犯罪论处。如再次种植的数量很小，也可以不作为犯罪论处，构成犯罪的情况下，对以前已作过行政处理的毒品原植物的株数不再累计计算。(4) 抗拒铲除，是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人，采取暴力、暴力相威胁、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手段足以妨碍主管机关铲除毒品的行为，如果采用轻微的抗拒行为，软磨硬泡、言语谩骂等方式不足以妨碍主管机关铲除的，应采用行政处罚的方式，而不应以本罪论处。(5) 采用暴力抗拒铲除的行为属于妨害公务的行为，采用暴力、胁迫等其他抗拒方法抗拒铲除，既触犯妨害公务罪，又触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属于刑法理论上的牵连犯，从一重罪而断，应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处罚，而不适用数罪并罚。如果使用暴力杀人、重伤的应数罪并罚。
92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组织实施 老年人救 济		行政 给付	街乡 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街道需要受理相关人员的需求，并协调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93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临河街道 办事处 世纪街道 办事处 会展街道 办事处	受灾人员 冬春生活 救助		行政 给付	街乡 镇级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 修订) 第二十一条：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村(居)委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 2. 审查责任：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后，在本村(居)范围内公告，提出评议意见，上报乡(街)政府。 3. 确认责任：乡(街)政府民政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结合村(居)民民主评议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上报区级相关部门。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 修订) 第二十一条：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94	兴隆山镇	农村危房		行政	街乡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	1. 受理责任：镇级审查、公示的责任。	《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各市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改造		给付	镇级	社〔2023〕64号〕第八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省级财政部门 and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共同制定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分配方案。省级财政部门应于规定时限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后正式分解下达,并将资金分配结果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经备案后的分配方案,在执行过程中有调整的,需按程序重新备案。《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社〔2017〕1064号)第九条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由县级按照国家和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要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省级连片特困地区县(市、区),由县级按照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要统筹安排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 审查责任: 审查合格转报的责任。 3. 决定责任: 成立危房改造工作推进组及办公室的责任。 4. 民主排序指导和组织的责任。 5. 制定和完善技术方案与措施,及时组织中期检查和竣工检查,并加强技术指导与巡查。 6. 监督检查。 7. 档案建立与管理工作的责任。	(州)、县(市、区)、乡(镇)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推进组(以下简称“推进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危改办”),负责本辖区内的农村危房改造推进工作。第十五条 乡镇初审。第九条 农村危房普查档案建立和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村级负责贫困户相关申报纸质材料的收集并上报乡镇危改办;乡镇危改办负责按户整理、装订和保管纸质档案,建立相应电子信息档案并上报县(市、区)危改办;县(市、区)危改办负责纸质和电子信息档案的审核验收、汇总并上报市(州)危改办;市(州)危改办负责纸质档案和电子信息档案的复核验收、保管电子信息档案并上报省危改办;省危改办负责电子信息档案审查、汇总和管理。乡(镇)危改办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乡(镇)危改办组成工作组(成员须经县级以上培训合格)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危改对象进行户户见面,实地审查。对评议中争议较大以及公示有异议的必须严格进行核实。核实完毕后,将符合补助条件的拟补助申请人员名单、拟改造方式和拟补助标准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村民聚居地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公示期间,群众有异议的,乡(镇)危改办应及时组织复核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公示期满后,及时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整理汇总上报县(市、区)危改办。经审核不符合改造条件的,相关资料退回村民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3-1. 第二十五条 民主排序应在乡(镇)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和指导下进行,并委派乡(镇)危改办工作人员或驻村干部参与和监督。乡(镇)危改办工作人员在民主排序前,应按要求对农村危房改造村民评议小组的产生程序、人员情况及构成比例进行审核,并对农村危房改造村民评议小组成员进行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培训。4-1. 第四十七条 各级危改办要按照国家和省推进建筑节能示范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和完善技术方案与措施,及时组织中期检查和竣工检查,并加强技术指导与巡查,开展典型建筑节能示范房节能技术检测。5-1. 第五十二条 乡(镇)危改办负责建立、完善和保存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资料和相关电子信息档案。
95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农村厕所 改造		行政 给付	街乡 镇级	关于印发《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和《农村改厕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09〕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爱卫办、卫生厅局:为规范全国农村改厕工作,加快农村改厕进程,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卫生,保障农村居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我们组织制定了《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和《农村改厕技术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 受理责任: 镇级审查、公示的责任。 2. 审查责任: 审查合格转报的责任。 3. 决定责任: 成立厕所改造工作推进组及办公室的责任。 4. 民主排序指导和组织的责任。 5. 工程档案的接收与管理档案的建立。	《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各级爱卫办负责农村改厕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导检查 and 考核验收工作。根据工作需要 and 群众需求,制定改厕计划,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各级爱卫办负责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健康教育活动的组织管理,组织技术部门,动员社会机构、团体及志愿者,深入持久地开展群众性农村改厕活动。
96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 承包及承		其他 行政	街乡 镇级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	1. 管理方案拟定责任: (1) 拟定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方案。(2) 在本乡镇范围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必须依法订立书面合同。第八条,县级以上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包合同管 理		权力		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	内公布实施方案的内容。 2. 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3.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备案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合同备案决定。 4.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办结。 5. 送达责任: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6. 事后管理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备案名单。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对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委员会管理,社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小组管理或者由村民委员会代行管理。乡(镇)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第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可以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合同鉴证。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转让方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申请,发包方应当在15日内将书面意见送达申请人,逾期未送达的,视为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报发包方备案。
97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违反农村 环境治理 规定的行 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街乡 镇级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2021修正)第四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可以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开展综合执法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街道办事处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可以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开展综合执法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2021修正)第四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可以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开展综合执法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98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对擅自在 村庄、集 镇规划区 内的街道、 广场、 市场和车 站等场所 修建临时 建筑物、 构筑物 和其他设 施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街乡 镇级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涉嫌擅自在村庄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2.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6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履行或强制执行。 8. 监管责任：强化对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监督检查。	
99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损坏公共 设施或破 坏村容镇 貌行为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街乡 镇级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16 号）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辖区内有涉嫌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采取其他送达方式。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管责任：强化对村庄和集镇内修建住宅行为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2.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16 号）
100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基本农田 保护监督		行政 检查	街乡 镇级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对辖区内规模以下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组织村、社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查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工作。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101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农业资金 分配、使 用过程的 监督管理		行政 检查	街乡 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日常监督农业资金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102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以不正当 手段，妨 害村民行		其他 行政 权力	街乡 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 修正）》第十七条：“……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 修正）》第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街道办事处	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调查处理				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相关证件或证明，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调查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决定责任：对违规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103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制定和修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街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修正）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接收备案材料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依法接收；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责令补正后重新提交。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登记。 4. 监管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修正）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04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审批		行政许可	街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可以当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应当当场办结。 4. 送达责任：将批准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名单、接受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5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街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三十五条：“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1. 受理责任：乡镇、街道办事处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变更请示，县政府转办县民政局，县民政局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请示报告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或提交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 2. 调查责任：主办科室实地考察、审核资料，提出办理意见，上报县政府。 3. 批复责任：由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需县政府逐级上报；由县政府批准的，县政府下达批复或经县政府同意县民政局代下批复。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06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		行政给付	街乡镇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一、建立专门的政府惠农补贴资金专户，实行转账、专人管理。二、对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粮食补贴、退耕还林、民政救济、能繁母猪补贴、安居工程、大病救助、农村低保等惠农专项资金，实行“一折通”封闭运行。三、严格执行惠农政策、兑付及时、管理规范、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四、建立专门的惠农资金发放档案，做到数据信息准确，资料归集完备。五、加强监督检查，杜绝违纪违规现象发生。	1. 受理责任：（1）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日受理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财农村〔2018〕49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惠农补贴款项进行审核确认后送本级财政部门。各级县、乡镇政府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该专项资金准确发放。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准确履行相关的责任。
107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	农户直补资金发放		行政给付	街乡镇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第四条 农业生产	1. 受理责任：（1）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财农村〔2018〕429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街道办事处					发展资金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直接发放给农民，下同）、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业结构调整、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下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支出方向，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第二十六条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更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日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粮字[2017]45号）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种粮农民进行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款项进行审核确认后送本级财政部门，各级县、乡镇政府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该专项资金准确发放。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准确履行相关的责任。
108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监督		行政检查	街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条：“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1. 受理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变更请示，县政府转办县民政局，县民政局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请示报告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或提交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 2. 调查责任：主办科室实地考察、审核资料，提出办理意见，上报县政府。 3. 批复责任：由省政府批准的，需县政府逐级上报；由县政府批准的，县政府下达批复或经县政府同意县民政局代下批复。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条“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109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街乡镇级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承包与受让方达成流转意向后，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承包方应当及时向发包方备案；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	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2年1月7日，农业部第47号令）第四章流转合同，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110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街乡镇级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送达阶段责任：书面告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认结果，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111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街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更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p>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 (1) 材料审核: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 听取意见: 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可以当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 应该当场办结。</p> <p>4. 送达责任: 将批准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 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名单、接受监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 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p>
112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街道办事处	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 权流转争 议调解		其他 行政 权力	街乡 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七条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长春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条例》(2004年10月28日长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七条因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辖村的街道办事处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p>1. 管理方案拟定责任: (1) 拟定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的调节方案。(2) 在本乡镇范围内公布实施方案的内容。</p> <p>2. 受理责任: 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 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p> <p>3. 审查责任: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备案资料进行审核, 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调处意见。</p> <p>4.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的, 当场办结。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5. 送达责任: 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p> <p>6. 事后管理责任: 采用适当方式反馈意见。</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 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 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13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东方广场	退耕还林 补助资金		行政 给付	街乡 镇级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国	<p>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2)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3) 不符合条件</p>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七条国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街道办事处					家对退耕还林实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证退耕还林中央补助资金的专款专用,组织落实补助粮食的调运和供应,加强退耕还林的复查工作,按期完成国家下达的退耕还林任务,并逐级落实目标责任,签订责任书,实现退耕还林目标。第三十五条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p>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参照退耕还林国家阶段验收成果材料及省厅下发退耕还林年度核查结果;(2)、核对退耕还林粮款补助表制作过程;(3)、退耕还林粮款补助表上报财政局过程。</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办理通知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通知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退耕还林粮款补助发放办理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吉林省退耕还林(草)工程建设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及县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对发生特殊变化的退耕还林小班,由乡镇林场上报县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及时处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14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街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第五十五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p>1. 管理方案拟定责任:(1)拟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节方案。(2)在本乡镇范围内公布实施方案的内容。</p> <p>2. 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p> <p>3.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备案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纠纷的调处意见。</p> <p>4.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调节。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5. 送达责任: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p> <p>6. 事后管理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反馈意见。</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2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第四条 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15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街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p>1. 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通过的审查意见(未通过告知理由)。</p> <p>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材料按规定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和条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116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行政强制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有涉嫌擅自在村庄规划区域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监管责任：强化对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二）未取得施工资质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三）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四）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质证书。
117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并制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分配办法。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单独列支。申请征收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并制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分配办法。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单独列支。申请征收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并保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有关费用未足额到位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就土地违法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阻碍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经省人民政府决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集中行使有关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并保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有关费用未足额到位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就土地违法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阻碍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经省人民政府决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集中行使有关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18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19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 第456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相关证件或证明，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调查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决定责任：对违规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 第456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0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121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处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1. 受理责任：对违反条例的依法受理、立案 2. 审理责任：通知受害方，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	1.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第二十条 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制订的各类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标准，有计划地逐步配齐。学校体育器材应当纳入教学仪器供应计划。新建、改建学校必须按照有关场地、器材的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理					4. 执行责任: 裁决生效后, 督促履行裁决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会的体育场(馆)和体育设施应当安排一定时间免费向学生开放。2.《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制定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管理维修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或者破坏体育器材、设备。3.《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学校体育工作的实际需要,把学校体育经费纳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内,予以妥善安排。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年度学校教育经费时,应当安排一定数额的体育经费,以保证学校体育工作的开展4.《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5.《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二条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二十四)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要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落实国家关于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挪作它用。各种国有体育场地设施都要向社会开放,加强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并且为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供便利条件。7.参照国办发(2016)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十)推进体育设施建设。各地要按照学校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充分利用多种资金渠道,加大对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把学校体育设施列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建设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配好体育器材,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教学装备。进一步完善制度,积极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为学校体育提供服务,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户外营地等资源开展体育活动。
122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对无正当理由由未依照法律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修正)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4月通过,2022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	初步受理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对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修正)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2.《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4月通过,2022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对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义务教育的义务。对无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政府、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		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政府、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
123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农村幼儿园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乡镇级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四号发布自199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初步受理举办幼儿园的单位或个人提出的申请。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四号发布自199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24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审核		行政确认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1.管理方案拟定责任:(1)拟定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方案。(2)在本乡镇范围内公布实施方案的内容。 2.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3.审查责任:乡镇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备案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合同备案决定。 4.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办结。 5.送达责任: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6.事后管理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备案名单。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125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农民负担工作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乡镇级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12月国务院令第九十二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日常监督管理。	依据《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12月国务院令第九十二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126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国务院令第二二五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六二八号修订)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国务院令第二二五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六二八号修订)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27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农村五保对象入敬老院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1.确认责任:对农村五保对象身份进行确认。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128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承包,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或者个人 承包经营 审批				滩等，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家庭承包的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法相应延长。国家所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依法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2.《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2.《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129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适龄儿 童、少年 因身体状 况需要延 缓入学或 者休学审 批		行政 许可	乡 镇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休学或者免于入学需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30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土地权属 争议调处		行政 裁决	乡 镇 级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修订）（2003年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17号公布 根据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通知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材料。对其材料进行审查； 3.裁决责任：依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 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应当履行的责任。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3.《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4.《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131	兴隆山镇 人民政府	提议村民 委员会的 设立、变 更、调整、 撤销		其他 行政 权力	乡 镇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1.受理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变更请示，县政府转办县民政局，县民政局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请示报告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或提交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 2.调查责任：主办科室实地考察、审核资料，提出办理意见，上报县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2.《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 批复责任：由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需县政府逐级上报；由县政府批准的，县政府下达批复或经县政府同意县民政局代下批复。	《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32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退耕还林合同签订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六条：“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耕地和生产条件较好、实际粮食产量超过国家退耕还林补助粮食标准并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的耕地，不得纳入退耕还林规划；但是，因生态建设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调整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后，可以纳入退耕还林规划。制定退耕还林规划时，应当考虑退耕农民长期的生计需要。”第二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退耕还林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受理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逐级签订退耕还林合同。退耕还林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退耕土地还林范围、面积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范围、面积；(2)按照作业设计确定的退耕还林方式；(3)造林成活率及其保存率；(4)管护责任；(5)资金和粮食的补助标准、期限和给付方式；(6)技术指导、技术服务的方式和内容；(7)种苗来源和供应方式；(8)违约责任；(9)合同履行期限。退耕还林合同的内容不得与本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退耕还林的规定相抵触。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提交政策法规办公室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退耕还林者应当按照作业设计和合同的要求植树种草。禁止林粮间作和破坏原有林草植被的行为。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逐级签订退耕还林合同。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退耕还林合同逐级下发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退耕还林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退耕还林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退耕土地还林范围、面积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范围、面积；（二）按照作业设计确定的退耕还林方式；（三）造林成活率及其保存率；（四）管护责任；（五）资金和粮食的补助标准、期限和给付方式；（六）技术指导、技术服务的方式和内容；（七）种苗来源和供应方式；（八）违约责任；（九）合同履行期限。退耕还林合同的内容不得与本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退耕还林的规定相抵触。第四十二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用于种苗采购，节余部分可以用于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集中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种苗采购单位应当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
133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在本行政区内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置		行政强制	乡镇级	《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镇级政府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2. 如种植人首次种植，且数量未达到法律规定严惩的数量，劝诫种植人不可再种植，否则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 如种植毒品的数量较大，亦或是再次种植等其他法律禁止的情形，乡镇政府有责任通知公安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4. 如接到举报，必须受理并登记，及时联系派出所现场核查。	1. 2007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规定，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是指明知是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而非法种植且数量较大，或者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或者抗拒铲除的行为。（1）本罪的对象是毒品原植物，即用来提炼、加工成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吗啡、可卡因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原植物。我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情况，主要是罂粟，少数地区也种植大麻。（2）种植数量较大，按照本条规定，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即为数量较大，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按照一定比例来认定，一般情况下，大麻二百五十株相当于鸦片五百株，大麻一千五百株相当于鸦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片三千株，大麻数量较大按二百五十株以上不满一千五百株为标准。(3)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是指行为人在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或强制铲除后，又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原则上都应以犯罪论处。如再次种植的数量很小，也可以不作为犯罪论处，构成犯罪的情况下，对以前已作过行政处理的毒品原植物的株数不再累计计算。(4)抗拒铲除，是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人，采取暴力、暴力相威胁、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手段足以妨碍主管机关铲除毒品的行为，如果采用轻微的抗拒行为，软磨硬泡、言语谩骂等方式不足以妨碍主管机关铲除的，应采用行政处罚的方式，而不应以本罪论处。(5)采用暴力抗拒铲除的行为属于妨害公务的行为，采用暴力、胁迫等其他抗拒方法抗拒铲除，既触犯妨害公务罪，又触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属于刑法理论上的牵连犯，从一重罪而断，应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处罚，而不适用数罪并罚。如果使用暴力杀人、重伤的应数罪并罚。
134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1.告知征用对象发生突发事件,说明征用理由。 2.应急突发事件结束后及时返还。 3.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综合考虑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后果、应对处置情况、行为人过错等因素,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五)违反法律规定采取应对措施,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益的;(六)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七)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八)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九)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135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种苗造林补助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用于种苗采购,节余部分可以用于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向土地承包经营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和生活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七条国家对退耕还林实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证退耕还林中央补助资金的专款专用,组织落实补助粮食的调运和供应,加强退耕还林的复查工作,按期完成国家下达的退耕还林任务,并逐级落实目标责任,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 类别	行使 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订责任书, 实现退耕还林目标。第三十五条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 向土地承包经营者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和生活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36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37	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乡镇级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59 号, 2011 年 1 月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 下同)村(含村民小组, 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 第十二条: “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对上级政府部门拨付给企业的专项款项进行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 有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 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 无权处理的, 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 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